

产品购销合同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就甲方购买乙方下列产品并自愿签订如下合同，双方必须信守下列条款；共同严格履行。

甲方（需方）：周口市医疗保障局

乙方（供方）：江永县江永县印务中心

订货日期：2023年12月14日

品名及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 额								备注	
				百	十	万	千	百	十	元	角		分
医保宣传 定制水杯	个	10000	0.45				4	5	0	0	0	0	

总计人民币(大写) 肆仟伍佰零拾元零角零分

①乙方按期发货，甲方按付款，任何一方不得违约，否则，按法律规定执行。

②付款办法，甲方收到乙方货物后，按双方约定标准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付清款项。

甲方付款时一定按乙方提供的开户银行帐号汇款，否则甲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③乙方代甲方办理运输手续，一切费用由甲方负担。

④交货地点、日期，依乙方仓库发出之日起为计算日期，乙方为合同实际(事实)履行地。

⑤本合同签定之日起由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执行。

甲方地址：周口市医疗保障局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

行 号：16010109100358949

账 号：1335778961

电 话：1335778961

邮 编：4110010039774

经办人签名（单位盖章）：袁国良

乙方地址：江永县江永县印务中心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

行 号：16010109100358949

账 号：1335778961

电 话：1335778961

邮 编：4110010039774

经办人签名（单位盖章）：袁国良